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60號

聲 請 人 品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坤忠

訴訟代理人 呂盈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9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66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大漢醫療器材 有限公司 黃 禹傑	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板橋分行	113年6月5日	26,460元	KE0246574	